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08 年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

補助款臨時審查會公告

依據及說明：

一、依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

及「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」

辦理。

二、查 108 年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尚有賸餘款項，特再

次受理 108 年度補助申請案，請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前(以郵戳為

憑)送件至本署。

三、申請方式、應備資料及其他事項詳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

金補助款申請注意事項。

(<http://www.scc.moj.gov.tw/lp.asp?ctNode=41056&CtUnit=1>

[6600&BaseDSD=7&mp=013](http://www.scc.moj.gov.tw/lp.asp?ctNode=41056&CtUnit=1))。